

2022 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有关要求，高质高效完成 2022 年度定向医学生培养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任务及资金安排

（一）培养任务。

结合近两年定向医学生报到就读情况，确定 2022 年度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招生计划 2492 人（接近两年定向医学生报到率 95% 计算，预计实际报到人数约 2360 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2000 人，其余入学人员由广东省易方达公益基金会资助。

按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常住人口数比例和各项目市上报的培养需求，确定 2022 年各有关县（市、区）订单定向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1）。计划指标优先安排给 47 家升级建设成县级人民医院的中心卫生院，以及服务人口多、全科医疗需求大、全科医生较为短缺的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资金安排。

2018-2021 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定点院校在培学生共计 5377 人，2022 年预计新招约 2360 人，根据广东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各定点院校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6300 元/年）

测算，共需补助资金 11,179.99 万元。其中，省财政预计补助 10,675.26 万元、广东省易方达公益基金会预计补助 504.73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根据 2022 年各定点院校实际招收人数据实结算。

二、定点院校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定点院校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医学院、广东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韶关学院、嘉应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和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等 10 所高等院校。

三、招录工作

（一）及时制订并公布招生计划。各定点院校 2022 年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2。省招生办公室通过《广东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定点院校 2022 年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

（二）择优录取。由各定点院校根据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及高考分数择优录取。

1. 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计划按基层需求分县（市、区）设置院校专业组和专业计划，原则上院校专业组之间及专业之间计划不得互调。考生在提前录取批次填报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即根据各院校专业组计划 1:1 的比例，按考生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报院校专业组志愿，检索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即向该院校专业组投档。院校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对进档考生进行分档录取。当考生所填报专业均

已录满时，若考生服从专业调剂，院校可在院校专业组内将考生调剂到未录满专业。

2. 当招生计划未完成时，由省招生办公室公布计划缺额情况，让未被录取的考生补填志愿，组织有关高等院校进行征集志愿录取，征集志愿后尚未完成的计划可调整到普通批次。

3. 省招生办公室要在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录取考生信息提交省卫生健康委。各项目市及时登录广东省全科医生数据上报平台（网址：<http://gdqk.wsglw.net>）下载录取考生信息，并及时反馈到各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签订协议。各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考生录取信息后，要在定向医学生到定点院校报到前，提供“一站式”服务，及时与定向医学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见附件3）。若不能与定向医学生在报到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应通知定向医学生先到院校报到，并于2022年9月底前将单位盖章后的《定向就业协议书》寄到相关定点院校，由定点院校于10月底前负责组织定向医学生签订协议书。

（四）信息报送。定点院校招录完成后，于10月底前登录广东省全科医生数据上报平台（网址：<http://gdqk.wsglw.net>）填报当年定向医学生实际报到情况及次年毕业生名单等相关信息。

四、培养要求

各定点院校进一步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加强面向全科医学生的全科医学、预防医学教育，优化全科医学、公共卫生理论、知识和技能教学；进一步加强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优化临床实训教学；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条件，保证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定向医学生思政教育，培养医学生扎根基层，服务农村的自觉性。

五、2022 届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和培训安排

各项目市登录广东省全科医生数据上报平台下载 2022 届定向毕业生信息并及时反馈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相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项目市卫生健康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 号）要求，协调各县（市、区）提供足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技术岗位，将定向医学毕业生优先安排给 47 家升级成县级人民医院的中心卫生院，以及服务人口多、全科医疗需求大、全科医生较为短缺的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对定向医学毕业生进行面试、考察，按照人岗匹配、专业对口的要求，由定向医学毕业生按面试、考察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工作岗位，并落实编制。

各项目市于 9 月 1 日前统一安排定向医学毕业生到本地培训基地参加培训。本科（临床、中医类别）定向医学毕业生参加 3 年全科或中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临床、中医

类别)定向医学毕业生参加2年助理全科或助理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对于本地尚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地市,由本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本地已成为协同单位的中医院,安排到其主基地参加规范化培训,同时报省中医药局备案。

六、资金管理要求

省财政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助资金30天内将资金拨付至定点院校。广东省易方达公益基金会补助资金为社会捐赠资金,由该基金会直接拨付至定点院校。

财政补助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学费、生活费和住宿费补助。其中:学费和住宿费由定点院校纳入学校有关收入统一管理,生活费由定点院校直接发放给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对资金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定点院校开展绩效自评。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定点院校,视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定点院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要严格执行现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附件:1.2022年广东省各县(市、区)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表

2. 2022 年广东省各定点院校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表

3.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附件 1

2022 年广东省各县（市、区）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表

地市	县（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合计（人）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全省合计		863	850	279	500	2492
汕头市	金平区	9	9	5	13	36
	龙湖区	15	1	2	2	20
	澄海区	12	9	4	2	27
	濠江区	9	1	1	2	13
	潮阳区	18	19	9	9	55
	潮南区	18	12	3	7	40
	南澳县	9	3	1	2	15
	小计	90	54	25	37	206
韶关市	始兴县	6	7	0	1	14
	仁化县	4	3	1	1	9
	翁源县	6	4	3	3	16
	乳源县	6	5	3	1	15
	新丰县	4	3	1	0	8
	乐昌市	7	5	2	3	17
	南雄市	10	7	2	1	20
	武江区	4	4	2	0	10
	浈江区	5	3	1	1	10
	曲江区	5	3	1	0	9
	小计	57	44	16	11	128
河源市	源城区	7	0	1	1	9

地市	县（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合计（人）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和平县	7	10	2	3	22
	东源县	12	8	3	3	26
	连平县	1	5	2	3	11
	紫金县	10	14	3	4	31
	龙川县	8	19	3	4	34
	小计	45	56	14	18	133
梅州市	梅江区	6	6	2	2	16
	梅县区	8	8	3	3	22
	兴宁市	10	20	3	7	40
	平远县	4	3	1	1	9
	蕉岭县	3	3	1	1	8
	大埔县	6	6	2	2	16
	丰顺县	10	5	2	2	19
	五华县	17	30	5	5	57
	小计	64	81	19	23	187
惠州市	惠城区	3	0	3	1	7
	惠阳区	4	0	3	1	8
	惠东县	1	5	2	3	11
	博罗县	15	5	5	7	32
	龙门县	13	10	4	14	41
	大亚湾区	0	0	0	1	1
	仲恺区	2	2	3	1	8
	小计	38	22	20	28	108
汕尾市	城区	3	4	0	2	9
	海丰县	14	12	4	5	35
	陆丰市	23	17	4	9	53

地市	县（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合计（人）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陆河县	8	4	2	3	17
	红海湾开发区	1	2	0	0	3
	华侨管理区	1	1	0	0	2
	小计	50	40	10	19	119
阳江市	江城区	1	0	0	0	1
	阳春市	18	18	7	17	60
	阳西县	8	6	2	4	20
	海陵区	3	2	1	0	6
	高新区	1	1	1	/	3
	小计	31	27	11	21	90
湛江市	霞山区	1	0	1	0	2
	麻章区	17	0	3	0	20
	坡头区	8	0	2	0	10
	廉江市	8	20	3	11	42
	遂溪县	14	25	6	14	59
	吴川市	35	14	8	16	73
	雷州市	6	15	5	14	40
	徐闻县	18	19	7	22	66
	小计	107	93	35	77	312
茂名市	高州市	25	19	5	10	59
	化州市	16	18	4	11	49
	信宜市	20	17	4	10	51
	茂南区	5	8	3	4	20
	电白区	20	18	4	10	52
	滨海新区	4	0	4	1	9
	高新区	1	0	1	0	2
	小计	91	80	25	46	242

地市	县（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合计（人）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肇庆市	四会市	2	0	0	0	2
	高要区	5	3	1	1	10
	广宁县	5	30	1	14	50
	德庆县	12	13	3	5	33
	封开县	7	15	3	3	28
	怀集县	15	5	10	7	37
	小计	46	66	18	30	160
清远市	英德市	5	15	4	3	27
	连州市	1	11	0	4	16
	佛冈县	2	3	2	5	12
	连南县	2	5	0	2	9
	连山县	2	2	2	0	6
	阳山县	5	15	2	5	27
	清新	4	4	0	3	11
	小计	21	55	10	22	108
潮州市	潮安区	20	13	6	7	46
	饶平县	29	22	4	14	69
	小计	49	35	10	21	115
揭阳市	榕城区	12	17	5	11	45
	普宁市	30	30	10	17	87
	揭东区	18	22	6	14	60
	揭西县	16	21	7	14	58
	惠来县	20	22	7	13	62
	空港區	8	11	2	9	30
	小计	104	123	37	78	342

地市	县（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合计（人）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云浮市	云城区	8	6	5	14	33
	云安区	8	6	5	13	32
	罗定市	7	6	6	10	29
	新兴县	8	6	2	10	26
	郁南县	8	6	2	10	26
	小计	39	30	20	57	146
江门市	台山市	15	14	5	4	38
	开平市	10	20	2	4	36
	恩平市	6	10	2	4	22
	小计	31	44	9	12	96

附件 2

2022 年广东省各定点院校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表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学历层次	招生计划	定向招生地区
合计			2492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本科	215	汕头（25 人），韶关（16 人），河源（14 人），梅州（19 人），惠州（20 人），汕尾（10 人），阳江（11 人）湛江（霞山区 1 人，吴川市 8 人），茂名（25 人），清远（10 人），潮州（10 人），揭阳（37 人），江门（9 人）
汕头大学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179	汕头（90 人），惠州（38 人），汕尾（50 人），江门（恩平市 1 人）
广东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本科	242	阳江（31 人），湛江（107 人），茂名（高州市 25 人、化州市 16 人、信宜市 20 人、滨海新区 4 人），潮州（饶平县 29 人）、江门（开平市 10 人）
广东药科大学	临床医学	本科	47	肇庆（46 人）、清远（连州市 1 人）
	中医学	本科	64	湛江（麻章区 3 人、坡头区 2 人、廉江市 3 人、遂溪县 6 人、雷州市 5 人、徐闻县 7 人），肇庆（18 人），云浮（20 人）
韶关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169	韶关（57 人），揭阳（榕城区 11 人，揭东区 18 人、揭西县 16 人，惠来县 20 人，空港区 8 人），云浮（39 人）
		专科	300	韶关（44 人）、河源（56 人）、肇庆（66 人）、清远（55 人）、揭阳（榕城区 17 人，普宁市 30 人、揭西县 21 人，空港区 11 人）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学历层次	招生计划	定向招生地区
嘉应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226	河源（45人），梅州（64人），茂名（电白区20人、茂南区5人、高新区1人），清远（英德市5人、佛冈县2人、连南县2人、连山县2人、阳山县5人、清新4人），潮州（潮安区20人）、揭阳（普宁市30人、榕城区1人）、江门（台山市15人、恩平市5人）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专科	300	阳江（27人）、湛江（93人）、茂名（高州市19人、化州市18人、信宜市17人、茂南区8人），揭阳（揭东区22人、惠来县22人）、云浮（30人）、江门（44人）
	中医学	专科	150	汕尾（19人），湛江（徐闻县22人、廉江市11人）、茂名（46人），肇庆（30人），清远（22人）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专科	100	汕头（54人）、梅州（梅县区8人、兴宁市20人）、茂名（电白区18人）
	中医学	专科	150	韶关（11人），梅州（23人），阳江（21人），潮州（21人），揭阳（空港区5人），云浮（57人）、江门（12人）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中医学	专科	200	汕头（37人），河源（18人），惠州（28人）、湛江（遂溪县14人、吴川市16人、雷州市14人）、揭阳（榕城区11人、普宁市17人、揭东区14人、揭西县14人、惠来县13人、空港区4人）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专科	150	梅州（梅江区6人、平远县3人、蕉岭县3人、大埔县6人、丰顺县5人、五华县30人）、惠州（22人）、汕尾（40人）、潮州（35人）

注：与经费下达文件招生数不一致的，按此表执行，经费于次年年度予以结算。

附件 3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 协 议 书

(2022 年版)

甲方：1. _____ (县卫生健康局)
2. _____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为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号）以及国家和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有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指为重点充实乡镇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依据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获得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参加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并达到录取分数线后，由定点院校按招生政策进行录取。乙方清楚知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内容，志愿参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_____（院校）以下第___项高等医学教育取得毕业资格；

1. 专业：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制5年；
2. 专业：临床医学专业专科，学制3年；

3. 专业：中医学专业本科，学制 5 年；

4. 专业：中医学专业专科，学制 3 年。

（二）一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并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 6 年（以下简称服务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后为乙方提供聘任岗位，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

第四条 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落实就业岗位和编制，并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条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乙方于毕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六条 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并按要求将相关诚信档案资料纳入乙方个人人事档案（或学生档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适当补助生活费。

第八条 乙方在定点院校发放就业报到证 30 日内，按有关政策规定到甲方（即定向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到，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服从安排与管理。

第十条 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待遇，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在院校培养期间及服务期内依法享有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得以此理由不履行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在服务期的前二年内，应当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执业范围仅限（助理）全科医学专业。在服务期前三年内，应在当地市统畴安排下到当地培训基地参加全科医生培训。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地点，不得改变服务单位。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同定向服务单位职工同等的进修学习的待遇，但不得以升学、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经甲方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可以报读全科专业临床（中医）硕士学位研究生。

四、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定点院校毕业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专科自录取之日起3年，本科自录取之日起5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 解除本协议，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二) 在定点院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于学校院校发放就业报到证 30 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延期毕业时间不得超过 1 年，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 1 个月后仍未报到工作的，乙方须应甲方要求立即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教育费用 10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从离开岗位之日起，乙方应当按每少服务 1 年退还 1/6 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所享受的教育费用(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本条所述减免教育费用 10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离开定向服务单位岗位之日起，按每少服务1年向甲方支付1/6乙方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本条所述减免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教育费用及/或其他违约责任，或者未按要求注册执业范围为（助理）全科医学专业，视为失信行为，相关违约材料纳入个人人事档案或学籍档案，并且在违约后6年内不能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第二十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在乙方到甲方报到1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一条 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得终止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如乙方未履行完服务期限，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点院校或定向服务单位须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乙双方均应予同意，并将相关材料纳入乙方个人人事档案或学籍档案：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当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行业。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承担乙方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院校，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

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乙方签署的身份证复印件或乙方法定代理人签署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提供）